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80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核查，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33,381,64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如下议案均予以通过：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381,640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叶乐磊

闻 敏律师

文嘉伦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